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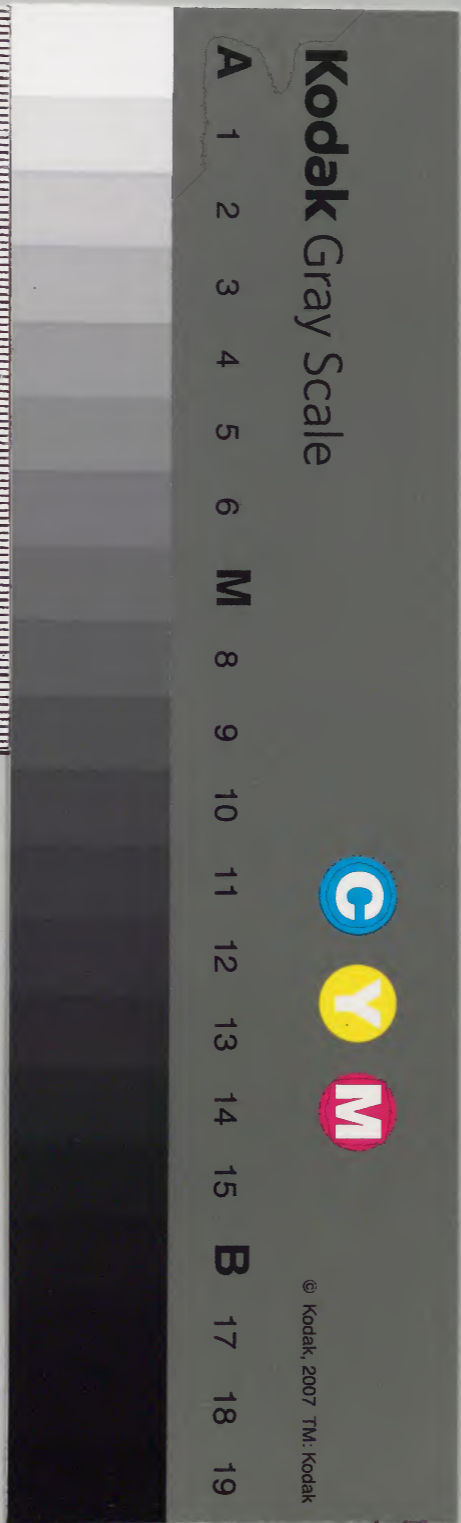
古今書目録

庫文閣内		
九	五	和
函	一	
六	四	書
架	冊	號
		類

(四十一)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0701
冊數	14 (14)
函號	195 129

十四



古今養性錄卷之十五

淺草文庫

通菴竹中敬敬昌父撰

男竹中厚編次

門人清瓚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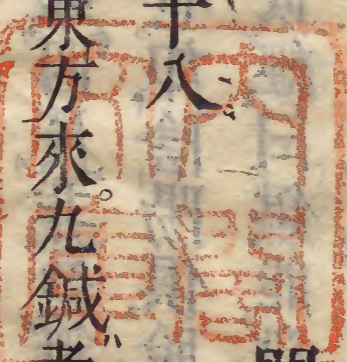
鍼灸第十八

經曰。砭石者。從東方來。九鍼者。從南方來。灸焫者。從北方來。蓋其謂病所宜也。閱諸經中。其於鍼刺。居十之八九。而灸法僅三四。如藥劑罕之有也。然則。間謂刺中五藏皆死。矧於血氣奪人乎。須觀形志。

養性錄卷之十五

鍼灸第十八

一



終始九鍼脈度等諸篇可知矣。雖其有補瀉迎隨之術而至補真虛則非溫補劑則不能充其虛矣。偶有血氣偏辟呈假虛解散其鬱積以移其空處者猶發鉅橋粟賑四民非絕無補助而弗能使全無基者在無鑄也。如陰陽俱脫雖聖人妙手奚有回其奪乎。烏有哉。經曰鍼能殺生人不能起死者也。扁鵲亦曰越人非能生死者也。自當生者越人使之起耳。王燾以為鍼能殺人。孫兆謂燾為醫之弊。然如扁鵲之言實實虛虛死者醫殺人則燾之

言何蔑如乎。後世刺家者云補真虛者高於岐扁乎。將昧經文者所言乎。兵者不祥之器。天道惡之。不得已而用之。故君子常懼而非樂之。醫家之藥鍼亂世之兵耳。不得已也。

素問曰。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故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液而衛氣浮。故血易寫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衛氣沉。其時以隨宜耳。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始行。月郭滿則血氣實。月郭空則肌肉減。吸猶

潮汐故知候入正之虛以時避之勿以身之虛而逢其有盈虛考察入正之天之虛虛以勿逆之兩虛相感其氣至骨傷五藏故云天忌不可不知也以身虛觸天虛邪是謂兩虛矧粗工訛寫之犯三虛豈可不外乎又曰無損不足者身羸瘦無用鏡石也

靈樞經曰凡刺之禁
新內勿刺 新刺勿內

已醉勿刺 已刺勿醉 新怒勿刺 已刺勿怒

新勞勿刺 已刺勿勞 已飽勿刺 已刺勿飽

已饑勿刺 已刺勿饑 已渴勿刺 已刺勿渴

大驚大恐必定其氣乃刺之乘車來者臥而休之如

食頃乃刺之出行來者坐而休之如行十里頃乃刺

之凡此十二禁者其脈亂氣散逆其榮衛經氣不次

因而刺之則邪氣復生粗工勿察是謂代身此一節非刺家

之警戒而病家不可不知焉導引按摩服藥服餌亦準之就中灸烙尤切痛而瘡痍漸久故禁戒殆倍于鍼刺按躄戒色諺云前三後七者尤佳豈止戒色乎酒食七情六淫並禁之不然則唯非無益反以損命也

又曰寅者正月之生陽也夏正建寅即今正月也主左

足之少陽未者六月主右足之少陽卯者二月主左

足之太陽午者五月主左足之太陽考下八則左字蓋右字辰

者三月主左足之陽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申
 者七月之生陰也主右足之少陰丑者十二月主左
 足之少陰酉者八月主右足之太陰子者十一月主
 左足之太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陰亥者十月主
 左足之厥陰此理不著明然較下文則義相合帝曰以治奈何岐伯
 曰正月二月三月人氣在左無刺左足之陽四月五
 月六月人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陽七月八月九月人
 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陰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人氣在
 左無刺左足之陰甲主左手之少陽己主右手之少

灸補有灸

陽乙主左手之太陽戊主右手之太陽丙主左手之
 陽明丁主右手之陽明庚主右手之少陰癸主左手
 之少陰辛主右手之太陰壬主左手之太陰愚按十
 部位而各有應鍼灸補瀉共勿犯之若
 有急病則莫固執不移宜時執可也
 又曰按其處應在中而痛解乃其腧也是謂天應穴又
 曰阿是穴經曰
 陷下則徒灸之或云何謂阿是乎阿俗語親之辭猶
 言大好也又有指其所之義凡取穴輪甚難雖如鍼
 刺頗差之過時則無痛若灸穴一訛則終身無捨實
 可不愧乎或村工曰穴輪差異而其應如響者聲猶
 如隣里有火不延及我屋無不騷驚況分寸之
 間豈得不效乎此言可笑而又昧者確言也虛則
 補之以火補者毋吹其火須自滅也艾將舊為佳能
 杵去粗末取白

灸火宜禁八木之火

如錐，堅如石，其火氣鎮重，徹內而使，人氣不散，泄于外，須虛人，用此法，凡灸治，日，宜晴天，無風，火當取太陽真火，麻油，燈用之，時珍曰，凡灸艾，火者，宜用陽燧火，珠承日，取太陽真火，其次則鑽槐，取火為良，若急卒難備，即用真麻油，燈，或蠟燭，火以艾，莖燒點於炷，滋潤灸瘡，至愈不痛也，其憂金擊石，鑽燧，八木之火，皆不可用，邵子云，金石之火，烈於草木之火，是矣，八木者，松火難癒，柏火傷神，多汗，桑火傷肌，肉，柘火傷氣，脈，棗火傷內，吐血，橘火傷管，衛，經絡，榆火傷骨，失志，竹火傷筋，損目也，又曰，陽遂，火鏡也，以銅鑄成其面，凹，摩熱，向日，以艾承之，則得火，周禮，司烜氏，以火燧，取明火，于日，是矣，博物志曰，削水，金圓，舉以向日，以艾承其影，得火，素問集註引之，謂陽生，以火寫者，于陰，火生于水，艾能得水中之真陽者也，疾吹其火，傳其艾，須其火滅也，若欲寫之，艾不至，熟卒病及癰積，疔瘰，實鬱之類，同輪同時灸之，依其術，各有補寫之異，世辨之者，鮮矣，灸功亦自微也，將行

業者必不可不知矣

鍼能殺人 鍼灸藥 宜虛

又曰，骨強筋弱，肉緩皮厚者，耐痛，其于針，石火熨亦然，加以黑，色而美骨者，耐火，熨，堅肉薄皮者，不耐針，熨，又曰，一木之中，堅脆不同，況皮之厚薄，汁之多少，各異，養生方曰，病源所起，本於臟腑，湯藥攻其內，針灸攻其外，則病無所逃矣，方知針灸之功，過半於湯藥矣，用針發者，先明其孔穴，補虛瀉實，不得妄行，所謂針能殺人，不能起死，者，愚人妄鍼，必死矣，氣不宜調，以百藥

法十

法夫

法三徑

法點

法灸

男左女右手中指上第一節為一寸亦有長短不定者
 即取手大拇指第一節橫度為一寸以意消之其
 言一夫者以四指為一夫以手按之病者快然如此
 仔細安詳灸不三分是謂徒寬炷務大也小弱炷乃
 小作之

凡點灸法皆須平直四體無使傾側灸時孔穴不正無
 益於事徒破好肉耳

若坐點則坐灸之諸穴多然臥點則臥灸之如章門穴
 立點則立灸之如竹馬穴反此亦不得其穴矣

數壯

灸兒生

凡言壯數者若丁壯遇病根深篤者可倍灸於方數其
 人老少羸弱者可復減半依扁鵲灸法有至五百壯
 千壯皆臨時消息之薛佃曰醫用艾灸一灼謂之一
 量力減之類
 死亦從此說

凡新生兒七以上周年以還不過七壯炷如雀屎大

凡灸先陽後陰言從頭向左而漸下次後從頭向右
 而漸下先上後下皆以日平午已後乃可下火灸之
 時午前平且穀氣虛令人癩眩不可灸針也其之卒
 急者不可此例此一節尤要也宜撰晴天無風雨之
 月雖支干吉有風雨則必不可之灸

養性錄卷之十五

鍼灸第十八

六

灸忌太過

熾然如卒病暴死。不在此限。須用權也。愚按凡欲灸者。平日宜服食而助穀氣。沉午前乎。

凡人身精明皆上歸於頭。頭者諸陽之會也。故其穴不得亂灸。過多傷神。○脊背者是體之橫梁。五藏之所繫著。灸大過大害也。○人臂脚手足者。人之枝幹。其神繫於五藏六府。養於諸經。故灸宜少。灸過多。即內神不得入。精神閉塞。否滯不仁。即臂不舉。故四肢之灸。不宜大熱也。

灸忌太過 慎

凡非賢勿傳秘之微。慎不可灸。傷血脈。焦筋骨。

凡汗已後。勿灸。脈浮熱甚。勿灸。○頭面目咽灸之最欲

灸小大所有宜

灸瘡癰禦

小炷。○手臂四肢灸之。欲須小熱。四肢諸陽之本。艾亦陽也。宜小炷。而不宜多。胸背腹灸之。尤宜大熱。胸當作背字。
大炷。亦不宜多。胸背腹灸之。尤宜大熱。胸當作背字。
小炷。○脊欲須小炷。脊中骨節多灸。則恐髓焦。樞機。大體皆須以意商量。隨時遷改。

凡人吳蜀地遊宦。體上常須三兩處灸之。勿令瘡暫癢。則瘡癰溫瘧毒氣不能著人。也。故吳蜀行灸。必阿是之法。凡行旅途者。預灸炳言。人有病痛。即令捏其上。若裏當其處。不問孔穴。即得便快。成痛處。即阿是。灸刺皆驗。
俗云。天應穴。即阿是也。

風傷破

愈不瘡灸

瘡灸治

痛瘡灸治

針灸皆是節穴俞募之處。若病甚則風氣衝擊於瘡。凡血與氣相隨而行。故風乘於氣而動於血。從瘡處出氣盛則血不止。名為發洪。

灸瘡久不瘡候。夫灸之法。中病則止。病已則瘡。瘡若病勢未除。或中風冷。故久不瘡。或疼痛也。

凡灸瘡不瘡。日久則別灸。上六七壯。自瘡。榆白皮嚼熟塗之。又取車軋脂塗上。竈下黃土以水和。煮令熱。漬之。千金灸瘡腫痛。伏龍肝煮汁淋之。又我俗糊芋薄敷。灸瘡即愈。

又曰。治灸瘡中風冷腫痛方。但向火灸之。瘡得熱則瘡

發至痛止。日六七灸。愈。中風冷則外無形証而內痛。以灸炳溫散之。發外而內痛。

自止。

治主穴灸

又曰。論曰。凡云孔穴主對者。穴名在上。病狀在下。譬如

樞一穴。總一病有數十穴。如治積灸脾俞三焦天。或治諸症。樞章門等數穴。治之類。

數病其一穴。如中腕一穴。主治吐瀉。腹痛虛冷胃疾等之類。皆臨時斟酌作

法用之。其脚氣一病最宜鍼之。若鍼而不灸。灸而不

針。皆非良醫也。庸醫以偏辟不知。鍼灸而不藥。藥不鍼。

灸尤非良醫也。知鍼知藥固是良醫。古人兼治鍼灸。藥之二。以隨其

所宜。

又曰。四時之中。皆久立。久坐。溼冷之地。亦因酒醉。汗出。脫衣。當風涼。皆得脚氣。又世有勤功。力學之士。苦心。注意於事。久坐。行立於溼地。不時動轉。冷風來擊。入於經絡者。初覺灸所覺處。二三十壯。即愈。是皆治未病也。

又曰。凡百所苦。皆須急灸。療慎勿忍之。停滯也。若王相者。可得無他。不爾。漸久。後皆難愈。深宜知此。一條。

灸法。一切瘰癧。在項上。及觸處肉結。疑似作瘰。及癰癩者。以獨蒜。截兩頭。畱心。大作艾炷。稱蒜大小。帖癰子。上灸之。勿令上破肉。但取熱而已。七壯。一易蒜。日自。

灸之。取消止。

治喉腫胸脇支滿。方灸尺澤百壯。又刺手小指爪文中。

出三大豆許血。逐左右刺。庚志云。於大指外邊。指甲下根。齊鍼之。不問男女。左

右。只用。人家常使鍼。鍼之。出血。即效。如危急。兩手。大指。都鍼之。其功甚妙。

又曰。治失欠。頰車。蹉方。灸背第五椎。一日二十七壯。滿三

日。未瘳。灸氣衝二百壯。

又曰。灸足內踝上三寸。宛宛中。或二寸五分。百壯。二報。

即三陰交。

又曰。牙疼。隨左右所患。肩尖微。近後骨縫中。小舉臂。取

之當骨解陷中灸五壯甚妙也。

治小便閉

治小便不通臍中著鹽灸二壯又灸關元五十壯此穴

治癰腸

治石淋臍下三十六種病不得小便三十壯
又曰灸腸癰法屈兩肘正灸肘頭銳骨各百壯則下膿血即瘥

治轉筋

又曰灸轉筋四厥兩乳根黑白際各一壯又灸涌泉六

霍亂

七壯湧泉腎經所始然莫下而下於此且飽食則湧泉變急不知土水射伐故耶
又曰霍亂轉筋入腹無奈何者起灰人以鹽內臍中灸二十七壯

轉筋入腹

又曰轉筋入腹痛欲死灸臍上一寸十四壯又轉念病人合面正臥伸兩手著身以繩橫量兩肘尖頭依繩下俠脊骨兩邊相去各一寸半灸一百壯無不瘥肘後云此華佗法

脫肛

又曰灸法病寒脫肛灸臍中隨年壯又灸橫骨百壯又曰龜尾七壯

五痔

又曰灸法久冷五痔便灸脊中百壯又灸脊窮骨上治五痔便血失尿

犬咬灸

宋竇漢卿云犬咬艾灸三五壯拔去毒即愈

養生錄卷之十五

鍼灸第十八

十

人永濕治 乏灸永濕

湯陽鳳綱曰。治水濕。解衣灸臍中。凡落水經一宿。猶可活。

又曰。灸兩足大趾叢毛各二七壯。又灸胃脘五十壯。又灸手十指爪下各三壯。餘治同上。方又灸人中三壯。又灸肩井百壯。又灸間使七壯。又灸巨闕百壯。灸四肢大節陷大指本文名曰地袖各七壯。

御覽載黃帝醫經有蝦蟇日言月生始二日蝦蟇如生人亦不可鍼灸其處。我師家世有黃帝蝦蟇經。閱隋志。舉黃帝鍼灸蝦蟇一卷。目。金臺紀聞曰。俗亦有灸法。初中蠱於心下。捺便大炷灸。

毒蟲治

方臍熏 類毒蟲似鬼貓

一百壯。并主貓鬼亦灸得愈。又當足小指尖上灸三壯。并言貓祟以下蠱毒證。當有物出。酒上得者有酒出。飯上得者有飯出。肉菜上得者有肉菜出。即愈神驗。

彭祖熏臍方。治諸虛羸。男女老壯俱。每年中秋日熏。蒸則避痼冷。長壽嗣子孫。其功難竭。又詳于龔氏方書。

乳香 沒藥 猓鼠糞一頭尖者 青鹽 兩頭尖即烏喙也 續

斷各二錢 右為細末。加麝香一分。俱極末。納壺中。從時用。將熏之時。令人食飽。仰臥。用蕎麥粉水和。捏一團。如臍大者。掩臍。緣納粉藥。用槐皮一塊。去粗皮。止用。

半分厚置藥之上如豆大艾之將熱去之又如前或
五七十壯或至二三十壯槐焦則再灸之臍中須
長生延壽丹 治骨髓風寒暑溼五勞七傷及久嗽久

喘吐血寒勞遺精白濁婦人赤白帶下子宮極冷等
用此灸則百病頓除益氣延年苟不汗則病未愈再
於三五日後又灸至汗出為度醫學入門

- 人參 附子 胡椒各七錢 夜明砂 沒藥 虎骨
- 蛇骨 龍骨 五靈脂 白附子 朱砂 麝香各五錢
- 青鹽 茴香各四錢 丁香 雄黃 乳香 木香各三錢

錢 右末別用白麪作條圍於臍上將前藥一料分

為二分內取一分宜預和右先填麝香末五分入臍

孔內乃將一分藥入麪圈內按藥令緊中插數孔此

尤宜可火外用槐皮一片蓋於藥上以艾火灸之無

時一月除百病殊宜婦人腹冷無子尤妙婦人去麝

香加樟腦乙錢凡一年四季各熏一次元氣堅固百

病不生

西王母蒸臍固臺法 此係西王母傳東方朔傳抱

朴子後復傳彭祖彭祖抱朴劉海呂祖能固守根基

永保元氣延年益壽久行勿怠則長生久世不難消
除百病乃其餘也。

礪砂

五靈脂

各乙

枯礬

麝香

二錢

右共

為末

每

分作四包。每季灸時用麝香五分。先入臍內再蕎麥

麵四兩。和成作圈子。圍臍。次放前。一包藥在臍內。上

用薄槐蓋之。槐皮上用小麥麩圈一個。此法甚佳。免

所未。因內用指頭大艾丸灸之。每一歲灸一壯。言從

增壽一紀。百病無侵。妙不可述。擇春分秋分夏至冬

至四月。此陰陽生長之期。每月節時刻。下手煨灸。

神仙蒸臍法。

治噎膈極危重症。服藥不効。用此法神

驗。並治一切五勞七傷。諸虛白損。遺精白濁。痞塊蟲

脹。中風不語。婦人赤白帶下。效不能盡述。殊治一切

腹痛。母論虛實氣血痰飲等症。

大附子

乙箇乙兩。童便浸焙。

人參

白茯苓

鹿茸

青鹽

蓮蕊

川椒

各乙錢

右為細末。填入臍中。外用槐錢

蓋上。將艾灸五壯為度。

丹臺玉案曰。卿餐雲子著此方。

東醫寶鑑灸臍法。

有人年老而顏如童子者。蓋每歲

以鼠糞灸臍中一壯故也。資生經又云。每歲臍中灸

亦甚妙也。此法每歲唯一次一壯與上說云母一歲灸一壯大異也疑傳文訛乎。

温臍種子方。五靈脂 白芷 青鹽 麝香 一分

為末別用蕎麥粉水和成條圈於臍上以前藥實於

臍中用艾灸之婦人尤宜但覺臍中温暖即止過數

日再灸大過則生熱也。莫限壯數以覺臍中暖為度大過則反為害。

千金方曰少年房多短氣鹽灸臍孔中二十七壯。

八棧蒸臍秘妙方。治五勞七傷諸虛百損萬病脫除。

人參 胡椒 大附子 麝香 五靈脂

沒藥 虎骨 蛇骨 龍骨 硃砂 白附子

夜明砂 右九味各五錢。透肺補不足。青鹽 小茴香 各四錢。雄黃

丁香 乳香 木香 各三錢。

右藥十八味為末聽用。次要斷艾作灸壯。槐皮一片如大錢蓋藥面取其不走藥味。每用看人臍孔深淺先將麝香填一二厘入臍中。次將藥填實上用蕎麥麵和勻作籠照臍眼。少大圈轉按實。在臍四圍再將藥填其中。令著實。次用銀簪脚插臍中。藥上數孔。次蓋槐皮。上以艾壯灸。燒至一百二十壯。為止。渾身熱汗。百病皆散矣。如汗不出。再灸。灸後保養。月餘不見風寒。油臍生冷。一月一年四次。蒸臍百病消除。久嗽久喘。血寒。勞遺。精白濁。陽事不起。下元冷弱。痰火等疾。婦人赤白帶下。久無子嗣。俱可灸。只不用麝香為妙。此仙方也。別有一方。曰婦人去麝香加樟腦。

本綱曰灸百病若灸諸風冷疾入硫黃末少許尤良。

神鍼火。主治心腹冷痛。風寒溼痺。附骨陰疽。凡在筋骨隱痛者。鍼之。火氣直達。病所甚効。方。五月五日。取東引桃枝。削為木。鍼如雞子大。長五寸。乾之。用時以綿紙三五層。糊于患處。將鍼蘸麻油。點著吹滅。乘熱針之。

雷火神鍼法。用熟蕪艾末一兩。乳香沒藥。穿山甲。硫黃。雄黃。草烏頭。川烏頭。桃樹皮末。各一錢。麝香五分。為末。挫艾以厚紙裁成條。鋪藥艾於內。緊卷如指。大長三四寸。收貯瓶內。埋地中。七七。取出。用時于燈上點著吹滅。隔紙十層。乘熱鍼于患處。熱氣直入。病處其効更速。並忌冷水。

病源候論曰。欲行針灸。先知行年宜忌。及人神所在。不與禁忌相應。即可。今具如左。
日。酉陽雜俎曰。本命。本命人行年。在木。則不宜針及服青藥。本性人在木。應年不宜服。

青。照酸藥。其言不宜針者。蓋鍼金石類。金。尅伐木。是故本命木不宜針也。詳出于修養諸術。又曰。推天醫血忌等。月忌及日忌。傍通法。

月刑	己子	辰申	午丑	寅酉	未亥	卯戌	辰	病不療
月殺	戊巳	午未	寅卯	辰亥	子丑	申酉	酉	不可舉
四激	戌戌	戌丑	丑丑	辰辰	辰未	未未	未	忌針
月厭	戌酉	申未	午巳	辰卯	寅丑	子亥	亥	忌針
血忌	丑未	寅申	卯酉	辰戌	巳亥	午子	子	忌針
天醫	卯寅	丑子	亥戌	酉申	未巳	午辰	辰	註曰。呼師治病吉。
月傍通	正二	三三	四四	五五	六六	七七	八八	九九

六害 己辰卯寅丑子亥戌酉申未午 不療

右天醫上呼師避病吉若刑害上凶

又曰推行年醫法愚按譬如子年人待卯年為之天醫年

年至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天醫 卯戌子未酉亥辰寅巳午丑申

又曰求歲天醫法

常以傳送加太歲太乙下為天醫

又曰求月天醫法

陽月以大吉陰月以小吉加月建切曹下為鬼道傳

醫年行推

醫天歲求

醫大月求

送下為天醫△斷易天正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七十二醫卯亥丑未巳卯亥丑未巳卯亥

推避病法

以小吉加月建登明下為天醫可於此避病

推治病法

以月將加時天醫加病人年治之瘥

喚師法

未卯己亥酉註曰鬼所

推行年人神法愚按如一歲見之人神在臍九十歲人神在足之類

臍心肘咽口頭脊膝足千金方作十一圍今直為九圍

善性錄卷之十五

鍼灸第十八

十六

法師喚

年行推

卒	二	卒	三	卒	三	卒	四	卒	五	卒	六	卒	七	卒	八	卒	九	卒	十	卒	十	卒	十一	卒	十二	卒	十三	卒	十四	卒	十五	卒	十六	卒	十七	卒	十八	卒	十九	卒	二十	卒	二十一	卒	二十二	卒	二十三	卒	二十四	卒	二十五	卒	二十六	卒	二十七	卒	二十八	卒	二十九	卒	三十	卒	三十一	卒	三十二	卒	三十三	卒	三十四	卒	三十五	卒	三十六	卒	三十七	卒	三十八	卒	三十九	卒	四十	卒	四十一	卒	四十二	卒	四十三	卒	四十四	卒	四十五	卒	四十六	卒	四十七	卒	四十八	卒	四十九	卒	五十	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右十二部人神所在。並不可針灸及損傷。慎之。

日辰

- 一日、足大趾。
- 二日、外踝。
- 三日、股內。
- 四日、腰。
- 五日、口舌咽懸壺。
- 六日、足小趾。
- 七日、內踝。
- 八日、足腕。
- 九日、尻。
- 十日、背腰。
- 十一日、鼻柱。
- 十二日、髮際。

- 十三日、牙齒。
- 十四日、胃脘。
- 十五日、遍身。
- 十六日、胸乳。
- 十七日、氣衝。
- 十八日、腹內。
- 十九日、足趺。
- 二十日、膝下。
- 二十一日、手小指。
- 二十二日、伏兔。
- 二十三日、肝膈九椎也。
- 二十四日、手陽明兩脇。
- 二十五日、足陽明手足、二經也。
- 二十六日、手足。
- 二十七日、膝。
- 二十八日、陰。
- 二十九日、膝。
- 三十日、關元下至足心。
- 十干人神忌日。

- 甲日、頭。
- 乙日、項。
- 丙日、肩。
- 丁日、胸。
- 戊日、腹。

己日背 庚日膝 辛日脾 壬日腎 癸日足
又云。

甲乙日忌寅時頭 丙丁日忌辰時耳

戊己日忌午時髮 庚辛日忌申時闕文以上細字千金注文也

壬癸日忌酉時足

子日目 丑日耳 寅日口 卯日鼻 辰日腰

巳日手 午日心 未日足 申日頭 酉日背

戌日項 亥日頂 愚按以上以十二支為言也以下皆將在年曆之異名為言也

建日申時頭 除日酉時膝 滿日戌時腹

平日亥時腰背 定日子時心 執日丑時手
破日寅時口 危日卯時鼻 成日辰時脣
收日巳時足 開日午時耳 閉日未時目
右件時不得犯其處殺人

十二時忌

子時踝 丑時頭 寅時目 卯時面耳

辰時項口 巳時肩 午時胸脇 未時腹

申時心 酉時背脾 戌時腰陰 亥時股

又曰推十二部人神所在法 心辰 喉卯 頭寅

養性錄卷之十五

鍼灸第十八

十九

知人所舍

旺時勿治所不勝

推每用支日忌為治療

眉丑。背子。腰亥。腹戌。項酉。足申。膝未。

陰午。股巳。知部分應其時以勿灸刺之。

立春春分脾木也。立夏夏至肺火也。立秋秋分肝金也。

也。立冬冬至心水也。四季十八日腎土也。已上並不

得醫治凶。

凡五臟王時不得治及忌針灸其經絡凶。

又曰

正月丑	二月戌	三月未	四月辰	五月丑	六月戌
七月未	八月辰	九月丑	十月戌	十一月未	十二月辰

愚按此蓋以司天相對乎。丑未歲太陰溼土司天。辰戌年太陽寒水司天也。不知其有深理。

又曰

春左脇 秋右脇 夏在臍 冬在腰此南面應四方

又曰

每月六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二日二十四日小盡

日療病令人長病小盡小

戊午甲午。注曰此二日大忌刺出血服藥及灸千金翼云不出月凶

甲辰庚寅乙卯丙辰辛巳。此日針灸凶

壬辰甲辰己巳丙午丁未。此日忌針灸

長病日 血忌月 忌針灸

養性錄卷之十五

鍼灸第十八

廿

甲寅乙卯乙酉乙巳丁巳

此日忌針灸

甲子壬子甲午丙辰丁巳辛卯癸卯乙亥

此日忌針灸外臺云

甲子日天子會壬子日百會甲午日太子會丁巳日王公會丙辰日諸侯會辛卯日大夫會癸卯日太夫會乙亥日已上都會

又曰

男避除 女避破 男忌戊 女忌己

又曰凡

五辰 五酉 五未 及八節注曰先後各一日皆凶

又曰此等法散在諸部不可尋究故集作一處造次易

知所以省披討也



古今養性錄卷之十五大尾

養性錄卷之十五

鍼灸第十八

廿一終

元祿五年壬申春正月上元

江府書林

神田新葦屋町

西村半兵衛鏤

